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2003836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對本部擬訂之計畫、方案或列管事項有未積極辦理之缺失，敬請參考並轉行所屬調查有無類似情形，督促檢討改進後，將結果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產接字第0九二0000八三三九號函續辦。
- 二、本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中實地訪查部分，經選定國史館等三十一個機關辦理，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全部訪查完竣，綜合訪查時發現對本部擬訂之計畫、方案或列管事項有未積極辦理之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彙列如次：
 - (一) 執行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進度落後：依本部九十年五月三日訂頒之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各機關經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查完竣，且依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原則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管理機關應將清查表及甲式財產卡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主管機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02）27416239



關應按季彙送成果報表及閒置土地清冊，並於清查完畢後，彙送清查成果處理統計表及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明細表，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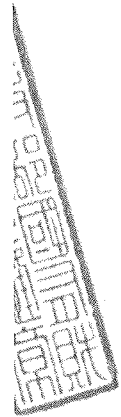
(二)

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者，未積極檢討處理：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係以中央機關學校經營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為適用範圍，實施期限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處理方式係由本部國有財產局列冊函送各主管機關分送所屬檢討處理，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管理機關應於接獲清冊三個月內，擬訂計畫或列冊報主管機關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訂計畫或列冊者，屬閒置、低度利用不動產、國立學校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本部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被占用不動產，主管機關應督促管理機關儘速辦理，必要時追究失職責任。

(三)

對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成效不彰：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後，解除列管。

三、檢附本部擬訂專案或列管事項問答表乙份供參。



四、本案承辦人：國有財產局郭曉蓉，聯絡電話：(0二)二七七一八一二一轉一一二三。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附件)

本部擬訂專案或列管事項問答表

問	答
<p>無經費及人力可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可否予以補助或展期？</p>	<p>一、依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訂頒之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各機關經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查完竣，各機關均應據以辦理。</p> <p>二、依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第捌點及第玖點規定，各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各該機關配合現有人力狀況負責規劃調派。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配合清查進度，自行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p>
<p>如未依預定執行進度完成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承辦人員有無責任問題？</p>	<p>依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原則第十六點第一、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清查及執行情形，應予督導。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主管機關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財政部並得建議行政院對於未積極處理之管理機關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故各機關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受議處。</p>
<p>「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如何辦理？</p>	<p>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係以中央機關學校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為適用範圍，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處理方式係由國有財產局列冊函送各主管機關分送所屬檢討處理，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管理機關應於接獲清冊三個月內，擬訂計畫或列冊報主管機關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訂計畫或列冊者，屬閒置、低度利用不動產、國立學校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p>

問

何謂低度利用？

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既係正常使用中，為何仍需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之土地應如何處理？

答

上建物、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財政部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被占用不動產，主管機關應督促管理機關儘速辦理，必要時追究失職責任。

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所稱低度利用之不動產，係指其建築改良物已逾耐用年限或建築容積率未達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國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其已建築使用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逐一檢討列冊查核，非報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得繼續使用。復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核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係以中央機關學校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為適用範圍，故各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仍應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解除列管。